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93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俊義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2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俊義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俊義前違反藥事法等案件，經判決確定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5年9月8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500366470號核准假釋，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情。本院審核相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洪榮家

法官 張婉寧

法官 黃裕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翁倩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